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66)

刑法学与宪法学的 对话

主编 黄京平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学—宪法学 对话

主编 曹圣麟 陈太文

厦门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66)

刑法学与宪法学的

对话

主编 黄京平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 / 黄京平,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66)

ISBN 978-7-300-07830-4

I. 刑…

II. ①黄…②韩…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文集②宪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4.01-53 D91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4328 号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66)

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

主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5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宪政的意旨，即是规范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下位法的刑法，在宪政体制下的作用毋庸置疑，同样以规范国家刑罚权，保障公民权利为职志。宪政是理论的，更是实践的，它需要在具体部门法的运作中得以实现；刑事法制关乎正义、自由、秩序、安全、平等，而这正是宪政的光辉在刑事法制中的夺目之处。在法治社会，无论静态的法律文本，还是动态的法律运作，刑法无时无刻不在秉承宪政的意旨，践行宪政的精神和基本价值。刑法作为常态社会最突出矛盾的调整法，其功能发挥的有效程度，也需要从宪政的视野予以检验，并使宪政在微观的法律运作中得以全面实现。整体而言，刑事法制的理念与制度应与宪法保持高度一致，尤其是价值的选择与衡量上，应在宪法中追根溯源。当然，毕竟宪法着眼于国家的根本，而刑法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因而于宏观与微观之间总会存在个别观念上的差异，并在规范表达上呈现出不协调甚至冲突的现象。刑事法制在运作中出现困境，也会从宪政的层面谋求“解惑”，并有可能为宪政提出新的课题乃至挑战，后者不及时因应，不会使问题从视线中消逝，反倒会因积累矛盾形成更大的隐患。因此，使宪法与刑法保持协调一致，消除两者不和谐的杂音，共同解决新的问题乃至创设新的制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

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是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法律，无论是宪法还是部门法，应当是融通而共向的。虽然在调整社会关系与凭借的手段上存在不同，但是社会关系总是千丝万缕地交织在一起的，同一个社会现象，会引起多个不同的法律问题，需要不同部门法去解决，甚至需要宪法的“在场”给予根本而实质性的澄清。即便各法学学科之间会使用不同的方法，但是它们也应该有共同的视野和共通的价值观。在中国法学日益发展的今天，固守学科壁垒不仅仅会阻碍学科的发展，更是非常有害的现象，它会使所谓的学习和研究变得矫揉造作、不堪实用。对话会促成共同话语，同时也有利于形成问题意识。存在总是相对的，因而问题往往会在比较中被发现，并可能由此得到更好的分析和解决。学科之间彼此借镜，形成良好的融通机制，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法治社会的建设，从一定意义上说，不就是在中国范围内形成一个法律共同体吗？而在这个进程中，法学者们难道不该首先形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职业共同体吗？



2005年12月1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学术研讨会,即是促进两大法学科进行交流的初步尝试。此次研讨会也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自2005年10月组织的“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一体化”系列学术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主题新颖且富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而此次研讨会也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会议研讨内容比较集中,两大法学科对共同问题从不同的视角进行阐述,使对诸多问题的分析及对解决途径的探讨更为全面,更具有建设性。本论文集收入了此次研讨会中大部分参会论文,对于个别与此次研讨会主题不符的文章未给予收录。希望这部文集对于深化两大学科的对话与交流,开辟法学研究的新视野、新路径,创造一个契机,形成一个新的起点。

本文集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共同编纂,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黄京平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韩大元教授担任文集主编。文集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时延安副教授和刘飞宇副教授的鼎力协助。文集得以顺利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襄助有加,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宪法权利的刑法保护

——以言论自由为例的解读

高铭暄 张杰 3

宪政、生命权与死刑制度

韩大元 11

宪法生命权与死刑的废除和限制

——兼论死刑是否违宪

上官丕亮 21

“人权入宪”对刑法学研究的意义

王琮 32

安乐死的宪法学思考

王锴 39

关于死刑存废辩论的新近闪光

——由杜培武、聂树斌案件谈起

刘晓虎 刘子牧 53

第二单元

论刑法解释的合法性

王作富 喻海松 65

刑法解释的合宪性原则初探

张军 薛瑞麟 78

刑事法律司法解释的宪法规制

郑贤君 88

案例指导与司法解释的互动

——最高人民法院承负法制统一宪法职能的视角

刘树德 110

解读刑事司法解释的困境

赵冬燕 122

第三单元

试析我国宪法中的言论自由在刑法中的规制 刘守芬 牛广济 133

媒体干扰审判行为的刑事抗制 黄京平 李小文 吴江 149



宪法中“政治权利”与刑法中“政治权利”的比较分析

熊文钊 张伟 鲁延法 180

宪法文本中的公民“政治权利”

——兼论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 刘松山 195

第四单元

宪法与部门法关系之探讨

马岭 209

冲突的症结：宪法性法律文件缺位引起的困惑

——论中国区际刑事法律问题的宪法基础 时延安 229

刑法领域的基本权利冲突及其解决

张翔 243

刑法的宪法学诠释的基本问题初稿

刘茂林 梁成意 248

论宪法学研究方法和视角的更新

——对我国传统部门法学的审视与反思 刘飞宇 江登琴 253

对质疑的反思

——再论无限防卫权 陈朝晖 269



第一单元

宪法权利的刑法保护

——以言论自由为例的解读

高铭暄* 张杰**

摘要：言论自由是一项重要的宪法权利。宪法权利必须实现刑法保护，刑法对宪法权利的保护存在直接保护与通过限制宪法权利滥用而进行间接保护两种方式。以言论自由为例，本文对宪法权利如何实现刑法保护进行了解读，并最终得出结论认为：权利保护，乃是宪法与刑法的最大交集。

关键词：宪法权利 刑法保护 言论自由

一、引言：作为宪法权利的言论自由

毫无疑问，自从宪法出现以来，言论自由便成为重要的宪法权利。

在近代资本主义宪法最早发源地的英国，早在 1688 年“光荣革命”后通过的英国重要的宪法性文件《权利法案》（1689 年）中，就以法律的形式对言论自由作出了规定：“议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其议事之自由，不应在议会之外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①而在第一部成文宪法诞生地的美利坚合众国，虽然 1787 年美国宪法没有对言论自由作出规定^②，但在宪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① 戴学军等编：《中外宪法选编》，下册，21~22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4。

② 1787 年美国宪法制定时，没有规定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任何人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这是因为，汉密尔顿等宪法制定者认为，在宪法中规定权利法案不仅不需要，反而会给某些人侵犯人民权利带来借口。参见邱小平：《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5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正式生效后不久,1791年的第一届国会会议上通过的十个修正案中,第一修正案即对言论自由作出了明确的规定。^①此外,在欧洲大陆,法国大革命后制定的《人权宣言》第10条对言论自由作出了完善的定义:“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宗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其后,以《人权宣言》为序的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以“强有力的措辞”进一步确认:不得禁止……(任何人)传达其思想及意见。过往仍然现存的专制使得我们必须陈述这一权利”^②。

言论自由也历来都是我国宪法予以保障的公民的重要权利。新中国成立后的四部宪法中,无论是1954年宪法,还是有一定缺陷的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都对言论自由作出了明确的保护性规定。而1982年制定的现行宪法继承了这些规定,在第二章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由此可见,在我国,言论自由也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宪法权利。

言论自由,即人们以言语表达思想意见的自由,一般认为,具体包含以下内涵:第一,每个公民都有平等的发言权;第二,只要公民的言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就不能因发表了某种言论而给发言者带来不良结果(即不受非法干涉);第三,言论自由仅指口头的表达方式;第四,法律应对言论自由的范围作出明确的限制。^③但是,也有些学者认为,言论自由的含义应当是双向的,即不仅包括发表意见的自由,还包括每个人的发言都必须有被倾听的机会。^④或者说,言论自由不仅包括告知信息和观点的权利,还包括接收信息和观点的权利。^⑤

然而,不管对言论自由作出何种界定,人们却一致地认为,言论自由,应当是“第一权利”,是“人类最重要的、潜力巨大的、活动的资源”,是宪法权利的重要内容。^⑥因此,对言论自由这一宪法权利进行保护应当是必然的结论。而在这一保护过程中,刑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基于此,本文试图在对言论自由作出宪法权利的定位后,探讨宪法权利进行刑法保护的一般性

①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内容为:“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定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② [法]莱昂·狄骥:《宪法学教程》,193~194页,沈阳,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

③ 参见许崇德、张正刚:《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8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④ 参见[美]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侯健译,82~83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⑤ 参见[英]萨斯·斯皮尔伯利:《媒体法》,周文译,1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⑥ 参见李忠:《论言论自由的保护》,载《法学论坛》,2000(2)。



原理,并以言论自由为例对宪法权利实现刑法保护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最终得出全文的结论。

二、宪法权利刑法保护的一般性问题

国家通过政治的、法律的手段保护言论自由的实现,其中,刑法手段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途径。实际上,不仅言论自由,在一切宪法权利的保护中,刑法都居于一种不可替代的地位,这是由宪法与刑法的法律特点及共同的价值追求所决定的。

1. 宪法权利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在世界各国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都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宪法的本质,正如列宁所言:“就是一张写着公民权利的纸”。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可能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方式为禁止性规范的形式,美国宪法即为典型。在美国宪法中,对公民权利的规定,一般都采取“不得……”的文法模式,例如,第一修正案对公民言论自由的规定,即“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以禁止性规范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可以明确地宣示人的权利是与生俱来的,是造物主赐予的,人们依据契约建立国家仅仅只是为了保障和促进权利的实现,因而,国家与政府的权力不得侵犯公民权利。^①此外,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还可以采取较为宽松的授权性规范的形式。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权利的规定,即采取授权性规定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授权性规定的形式最大的优点是可以以明确的方式确定公民宪法权利的内容,并且,可以明确地阐释国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的立场。

然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对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规定,宪法都仅仅只能限于一种宣言式的宣告。由宪法的概括性、纲领性等特点决定,宪法对公民权利不可能规定强硬的制裁性保护措施。具体表现在宪法规范的构造上,一般而言,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应当包括适用主体、适用条件、行为模式、行为后果四个部分。^②但是,宪法规范中却往往只存在规范的主体、规范的客体、规范的对象、规范的范围^③,而缺少对于违反宪法规范所应承担法律后果

① 参见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515~51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② 参见李步云主编:《法理学》,24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③ 参见莫纪宏:《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3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的内容。因而,要实现宪法对于公民权利的保护,必须依赖于其他部门法的支撑,而刑法无疑是其中最为有力者。

刑法以使公民承担刑事责任并受到刑罚制裁为基本方法,对社会中各种重要的法益加以保护。在国家所掌握的社会关系调控工具中,最强有力者,莫过于刑罚。刑罚的施加,动辄剥夺公民的财产、自由乃至生命,给权利的侵犯者带来最大的不可欲的痛苦性后果。因而,基于人的趋乐避苦的本性,一旦某一法益纳入刑法的范畴,就必然会对权利的可能侵犯者产生最大的威慑力,同时必然使权利受到最好的保护。而由言论自由等宪法权利的重要地位决定,它们理所当然地应当受到国家的重点保护,因此,也就毋庸置疑地应当涵摄于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

2. 刑法如何实现对宪法权利的保护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刑法是公民权利的大宪章。的确,正如李斯特所言,自从近代刑法出现以来,权利保障,从来就是刑法的一个基本机能,而实现对宪法权利的保护,更是刑法机能的重中之重。

刑法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

首先,刑法以积极肯定的方式,对侵害宪法权利的行为科处刑罚,进行制裁,从而实现对宪法权利的保护。

在一个社会中,公民的宪法权利是重要的,但同时,公民的宪法权利又是异常脆弱的,强大的国家机器、行使国家权力的政府官员的任意、以及其他处于强势地位的公民甚至普通公民的无序行为,都随时可能对公民的权利造成侵害。因而,国家必须通过刑法手段,对这些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才能一方面排除公民宪法权利实现过程中已经遭受的危险与阻碍;另一方面,又为防止公民宪法权利实现可能遭受的侵害起到积极预防的作用。

基于此,也就决定了公民的一切宪法权利都应当能够在刑法中找到相应的保护条款,也就是说,由宪法权利的重要地位决定,国家必须对于侵犯宪法权利的行为,在刑法中设置刑罚这一最后的屏障予以应对。这种方式应当是刑法对于公民宪法权利进行保护最直接、最明显的表现。

其次,刑法还必须以消极否定的方式,对滥用宪法权利的行为科处刑罚,间接实现对宪法权利的保护。

宪法权利是公民的重要权利,但是,一切权利都有可能被滥用,而如果公民可以无限制地行使宪法权利,那么,必然造成社会强者凭借优势地位,无限制地行使权利,弱者则任何权利都无从实现,最终导致整个社会陷入混乱的局面。

因此,刑法必须有效地在公民行使宪法权利时,为其划定界限。当然,这种界限的划定,并不意味着刑法应当解决不同个体之间宪法权利冲突的问



题。因为权利冲突一般而言,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法的”、“正当的”权利之间的冲突^①,因而宪法权利冲突一般可以通过民事、行政的手段进行解决,没有必要上升到刑法的范畴。但是,刑法必须禁止个体在主观上具有严重过错(罪过)的情况下,以严重侵害其他个体或超个体的利益为代价,来实现自己的宪法权利。

权利的行使必须具有一定的限度^②,即使行使宪法权利也如此,这是因为,人总是生活在人与人所形成的关系体系中,“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语),而权利本质上也是一个关系的范畴,一方权利的行使,必然以另一方义务的承担为代价。如果允许一方无限制地行使权利,必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无限制地承担义务,这显然违反公平的原则,不是法治社会的理想图景。因此,个体宪法权利的实现,必须存在相对于其他个体权利及超个体利益的界限。而在这一界限的确定过程中,首先当然必须依赖于民事、行政法律,但是,个人总是天然地具有试图使自己的权利最大化实现的欲望,有时甚至为达此目的而不惜以严重牺牲其他个体的利益为代价,因此,在权利界限的划定过程中,还必须存在刑法这一最为严厉的手段起着最大的制裁与威慑的作用。

而在权利界限确定后,社会个体就可能在各自的限度内,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权利,同时,又在合理的限度内承担合理的义务,这样,就有可能形成一个宪法权利和谐地、整体地、最大化地实现的局面,在这一过程中,刑法显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言论自由:刑法的保护与规制

在对宪法权利实行刑法保护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分析后,我们可以以言论自由为例展开分析,揭示言论自由这一宪法权利在实行刑法保护时的一些具体问题。

“在自由的民主政体中,言论自由不仅有助于自由和自我实现,而且也是社会民主进程的保证。”^③因此,由言论自由的重要性及其宪法权利的地位决定,言论自由必须受到保护,并且,必须上升到刑法的范畴进行保护。

而在刑法的视野中实现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则正如我们前文所分析指出的一般性原理,存在对言论自由进行直接保护与通过规制言论自由的滥用以对其进行间接保护两条途径。

①② 参见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2)。

③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阿斯布佐思·艾德编,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401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就对言论自由进行直接保护而言，刑法必须在其体系内设定单独的以言论自由为保护对象的犯罪，以彰显出言论自由作为宪法权利的重要性及不可侵犯性。

然而，在当前我国刑法中，却并不存在任何一条直接以言论自由为保护对象的刑法条文。一些学者详细地分析了我国刑法中未对言论自由等宪法权利进行直接保护的原因，并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些权利的行使，通常用于表达公民某种强烈情绪，极易影响社会秩序；而当国家需要以强制力维持秩序时，往往要排斥和抑止这些权利的行使，统治者不希望刑法条文对此构成束缚。^①但实际上，这些原因是难以成立的，在这样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在刑法中将言论自由等宪法权利加以直接保护，以彰显出权利保障优于秩序维护的刑法价值，可以说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做法。例如，《德国刑法典》就在第201条明确规定了侵害言论秘密罪。^②

而我国刑法典对言论自由等宪法权利的直接保护持保留态度，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刑法实现对宪法权利保护的一个重大瑕疵。

此外，国家又必须对言论自由的滥用加以规制，以实现言论自由的间接保护。

为什么言论自由的限制是对言论自由进行保护所必不可少的内容，美国著名宪法学家欧文·M·费斯教授作了最好的诠释。费斯指出，一味地放任公民自由地表达自己，并不能带来社会中各种成员获得平等保护自己的机会，对言论自由的过于放任只会带来某些弱势群体没有能力或没有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最终造成所谓言论自由的“沉寂化效应”——以自由始，以压制终，形成“言论自由的反讽”^③，因此，费斯教授认为，在言论自由的问题上，对言论自由的滥用进行限制是实现言论自由保护的必要途径。

在对言论自由进行限制性保护的问题上，还存在另外一种非常著名的观点，即美国著名的言论自由理论家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所提出的，公民的言论，应当区分为公言论领域与私言论领域进行区别对待，在私言论领域，公民对政治自由之外的问题的讨论，言论自由必须加以限制，但是，在公言论领域，公民对政治问题的讨论，言论自由不应当加以限制。^④

我们认为，米克尔约翰的分析固然存在一定的道理，然而，对政治领

① 参见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修订版），43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参见徐久生译：《德国刑法典（2002年修订）》，104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③ [美] 欧文·M·费斯：《言论自由的反讽》，刘擎、殷莹译，3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④ 参见[美] 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侯健译，82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域的言论自由，世界各国刑法的通例并不是完全不加以限制，原因是明显的，因为任何一项宪法权利的存在，都必然以现存的国家政治体制、法律体系为载体，而如果允许公民运用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去推翻现存的国家机器，则最终必然使国家无休止地陷入一种动荡与混乱的状态。因此，“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政府容忍任何人以言论或出版物公然煽动民众起来推翻自己，尤其是以暴力或其他违反宪法原则的方式变更国家的根本制度或推翻政府”^①。

由此可见，为对言论自由的间接保护，国家必须通过刑法的手段对言论自由相对于国家政治利益、社会公共秩序、其他公民权利进行一定的限制。

这一点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体现。具体表现为：首先，对于公民言论自由相对于国家政治利益的限制，刑法分则在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中分别规定了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故意、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故意、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等罪名；对于言论自由相对于社会公共秩序的限制，刑法分则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规定了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伪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罪名。此外，200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还增加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而对于言论自由相对于其他公民权利的限制，刑法分则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规定了侮辱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等罪名。可见，对于言论自由的规制，我国刑法中是相当完善的。

四、权利保护：宪法与刑法的最大交集

在将宪法权利实行刑法保护的一般原理运用于言论自由进行具体分析后，我们可以最终得出本文的结论：权利保护，乃是宪法与刑法的最大交集。

虽然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调整各种政治力量，确立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等重要作用，但对于国家公民而言，宪法最大的作用则在于其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最高法律保障书。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马克思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由此可见，宪法在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实现了公民权利保护的宪法才称得上真正意义的宪法。

^① 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修订版），43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